企(事业)单位编号：常房资交立[2025] 8 号

资产管理中心编号：资管中心资交案　〔202 〕 号

镇交易中心编号：　资交案〔202 〕 号

常平镇国有资产公开交易方案

我 东莞市常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拟将下列资产委托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特制订如下交易方案：

一、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 河滨花园综合大楼201A 。

2.资产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河东路 。

3.资产类型： 镇属物业 。（镇属物业/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镇属资产或资源）

4.资产面积： 70 平方米。

5.现有资产用途： 商铺 。

6.资产数量（规格）： 1间 。

7.固定资产的原值： 　/　元（大写：人民币 　/　 。

（二）权属情况

1.权属人名称： 东莞市常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权属证号： 2290 。

（三）抵押情况

1.抵押权人： / 。

2.抵押证号： / 。

3.抵押期限： / 。

（四）三证办理情况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2.房产所有权证： / 。

3.消防安全合格证： / 。

二、交易要求

（一）交易方式： 出租 　　　 。（出租/出让/发包）

（二）资产用途： 商铺 　　　 。

（三）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业法人。

（四）租金底价： 1800 元/月（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元整 ）。

（五）收款方式：

1.一次性收取人民币 　/ 元，（大写： / ）。

2. 租金 按 月 收取，每月 5 日前交付当月 租金 。

（六）租金递增方式： 第四年起递增10% 。

（七）合同履行保证金为 54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肆佰元整 ）。

（八）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元整 ），交易保证金的收取和处置方式按《常平镇国有资产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

（九）合同期限： 5 年，自 2025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年 2 月 28 日止，免租期： 2 个月。(以交易时间为准)

（十）合同的签订：自镇交易中心核准中标人资格之日起10天内签订租赁合同。

（十一）期满资产处置方式： 　/ 。

（十二）其他要求：

1、本资产用途为商铺，中标者改变用途的必须符合文化宣传、教育、卫生、工商、环保及消防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

2、中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到东莞市常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如中标者逾期不交付房屋中标金额，则作弃标处理，没收保证金，东莞市常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新安排交易；

三、其他

（一）资产交付时间： 自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

（二）资产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三）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交易现场见证监督人员： 房地产公司资产负责人员、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

（五）交易地点： 常平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

（六）竞得人确定原则：只有1家提出受让申请的，以不低于底价的报价交易；有2家以上提出受让申请的，在不低于底价的条件下，采取竞投的方式交易，按照价高者得方式成交。

（七）交易方案如有不详，以合同为准。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本方案所有空格部分应如实填写，如没有该项内容的，请在空格中填写“无”。2、本方案一式三份，企（事业）单位、镇资管中心、镇交易中心各一份。